

· 博士论坛 ·

## 宗教改革与近代早期伦敦葬礼的变迁

谭赛花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近代早期英国经历了曲折的宗教改革,大部分伦敦居民的死亡观念和葬礼实践随之发生了变化。在灵魂得救上,他们接受了“因信称义”,摒弃了炼狱观念。在墓地的选择上,由于宗教改革缩小了教区墓地的面积,中间阶层与精英阶层争夺教区内最神圣的墓地——教堂,普通市民不得不葬入郊外新建的墓地。在葬礼仪式上,减少了许多天主教性质的仪式,世俗机构纹章院对葬礼的控制进一步加剧了葬礼仪式的世俗化。归根结底,新教的“人世禁欲”观念极大地推动了葬礼的变迁,同时,节俭、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贯穿葬礼变迁之始终。

**关键词:**葬礼;宗教改革;近代早期;伦敦;资本主义精神

**中图分类号:**K561.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59-8095(2008)02-0115-07

中世纪晚期人口死亡率不断上升,人们对死亡的恐惧与日俱增,葬礼逐渐成为天主教徒宗教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不过,近代早期的宗教改革改变了葬礼在人们宗教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关于英国宗教改革对死亡观念的影响,西方学者着墨甚多。<sup>①</sup>最近,瓦尼萨·哈丁(Vanessa Harding)作了一项非常有趣的研究,从死者占据的空间(即墓地)以及葬礼的仪式两方面着手,对近代早期伦敦和巴黎的生者与死者问题进行比较,折射出伦敦经历了一场相对和平的宗教改革,巴黎却因宗教冲突过于激烈仍然是一个天主教城市。<sup>②</sup>无疑,在葬礼变迁与宗教改革的密切联系上,西方学界已达成了普遍共识。遗憾的是,关于宗教改革对死后灵魂的救赎、墓地的选择以及葬礼仪式带来的影响,尚缺乏系统的研究。近年来,国内史学界对西欧中世纪到近代早期的死亡和葬礼问题的关注,也仅限于一些译介性的文章及专著。<sup>③</sup>本文试图依据已有的研究成果,系统阐述英国宗教改革对近代早期伦敦葬礼变迁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阐明,近代早期葬礼的变迁体现了一种节俭、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

收稿日期:2007-02-12

作者简介:谭赛花(1983-),女,湖南衡东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为陈勇教授。

<sup>①</sup>代表性著作有:R. A. Houlbrooke, *Death, Religion and the Family in England, 1450-175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David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Ritual, Religion and the Life-cycl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p>②</sup>Vanessa Harding,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in Paris and London, 1500-167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sup>③</sup>参见斯旺森(R. Swanson)《灵床上的宗教》;格茨(H. Goetz):《中世纪的死亡与彼岸观念——中世纪的死亡观与天堂观》,载侯建新:《经济——社会史评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译著有达尼埃尔·亚历山大·比东:《中世纪有关死亡的生活(13-16世纪)》,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年版。

## 一、“因信称义”与炼狱的摒弃

对基督徒而言,伴随现世生活结束而来的是死后的永生,然而自13世纪开始,天主教神学认为死后的灵魂在未来之旅中仍不可预测。只有十恶不赦的人死后立即被罚入地狱,也只有圣徒死后才能毫无疑问地到达天堂,而绝大多数人只能作为罪人而死,需经历一段洗涤罪恶、清除罪孽的时间——炼狱(purgatory),才能进入天堂。显然,无法通过炼狱到达天堂的死亡是失败的死亡,于是死后灵魂如何通过炼狱,成为中世纪晚期基督徒终身关注的头等大事。15世纪一份手稿中的图画描绘了炼狱可能如何运作。那是一个吊桶,灵魂在里面被净化,然后用滑轮分批地拉上天堂去见基督,其拉升的力量有两种:教士举行的亡灵弥撒与俗人施行的慈善救济。<sup>[1]</sup>(p. 130)事实上,为了让死者的灵魂尽快通过炼狱,教会还提供了第三种途径——赎罪券。赎罪券可以用钱买到,其功效可以抵消那些在炼狱里应受处罚的未偿之罪,缩短呆在炼狱里的时间,加快进入天堂的速度。<sup>[2]</sup>(pp. 197-219)

中世纪晚期天主教会还进一步肯定,死者的灵魂呆在炼狱里时间的长短取决于三个条件:为死者做弥撒的次数、慈善施济的规模和购买赎罪券的多少。这三方面的投资往往是巨大的,甚至影响到了英格兰的整个继承制度。<sup>①</sup>因此,宗教改革者以“因信称义”为口号,首先在灵魂救赎问题上对天主教提出质疑,绝非历史的巧合。

英国国教接受了路德教“因信称义”的教义,认为信仰耶稣即可得救。正如圣保罗所说,“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于遵行律法”。<sup>[3]</sup>(p. 171)大部分宗教改革者都认为,死后灵魂不需经过炼狱,很快就能到达天堂或是地狱,一切皆取决于其生前是否虔信基督。英国教会在与罗马决裂后,首先禁止的就是炼狱观念的传播。亨利八世在1543年的一个法令中,宣布禁止使用“炼狱”这个词汇,禁止论及死者在炼狱中所承受的痛苦,并表示将对使用或传播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惩罚,轻则入狱三个月,重者终身监禁。<sup>[4]</sup>(pp. 894-895)

在否定炼狱的基础上,路德进一步揭露,教皇制度下的弥撒是最大、最可怕、最可憎的事。因为人们以为弥撒即使由恶人献上,也足以使人脱离炼狱中的罪恶。<sup>[5]</sup>(p. 193)在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的支持下,不仅专为死者做弥撒而建立的附属小礼拜堂多数被关闭,而且普通的弥撒也大多被禁止。新教徒主张信仰耶稣即可得救,因此也反对天主教的“善功得救”观,即为了让灵魂得救而进行慈善施济。的确,这种善行显得过于功利,而且不符合基督的旨意。至于赎罪券,同样也是新教徒所憎恨的。他们认为,在人们购买赎罪券的过程中,教皇出售的是基督的功德、圣徒和教会的声誉。路德曾在《九十五条论纲》中就赎罪券这样写道,“可以肯定,当钱币在钱柜中叮咣一响,增加的只是贪婪利己之心,至于教会代祷的功效,完全以上帝的意旨为依归”。<sup>[6]</sup>(p. 145)

在中世纪晚期英格兰的葬礼中,死后灵魂的救赎本是一个重点的关注对象。新教摒弃了天主教的炼狱观,使人们为顺利通过炼狱、获得灵魂拯救所做的种种努力变得毫无价值。这大大简化了传统葬礼,使人们把对死后灵魂命运的过多关注转移到虔诚地信仰基督上来。此外,由于维持弥撒、慈善施济耗费了死者很大一部分遗产,对死者的怀念成为生者的一种沉重负担。宗教改革成为一种解放力量,它不但推翻了炼狱观念,而且连带中止了这些负担与要求。<sup>[7]</sup>所以说,新教对葬礼中灵魂救赎方面的改革,在一定意义上使那些饱受捐赠之累的后辈们解脱出来,也使穷人在灵魂救赎上获得了更多自由,不必受到金钱的束缚。

## 二、宗教改革与伦敦墓地的变迁

死亡之际,灵肉分离,灵魂归于来世,肉体仍有待处理。墓地通常是人们死后的栖身之所,肉体可以

<sup>①</sup>关于慈善施济对继承制度的影响,可参见 M. A. Hicks, “The Beauchamp Trust, 1439-1487”,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54, No. 130, 1981, pp. 135-148. 其中谈到沃里克伯爵 1439 年死后,其主要继承人被排斥在继承权外达数年之久,因为他要筹集 3000 多英镑在沃里克的圣玛丽教堂建造比切姆礼拜堂(Beauchamp Chapel)。

静静地躺在那里等待着复活。早在13世纪,天主教会就不断特许一些教士和大贵族葬在教堂内,这种做法后来扩大到普通贵族中间。教士和大贵族一般葬在教堂大殿或半圆形后殿里,或者干脆在侧面建一座偏祭台来作为长眠之处;普通贵族则挑选次一级的、但仍象征特权的位置,如教堂前的广场、仪式队伍的通道等等。<sup>[8]</sup>(p.116)大部分伦敦居民死后葬在教堂周围的庭院里,因为葬在这里最便宜、最便利。公墓里埋葬的是最贫穷的人,尤其在疫病肆虐期间,葬礼数目按疯狂的节奏不断增加,掘墓人和社会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把一定数量的死者集体埋入土中。

在中世纪伦敦的墓地中,还有一类较为特殊,即附属于教堂的小礼拜堂。小礼拜堂是由个人或团体捐建的,它不但用来安葬死者,还可以用于为捐建它的死者及其亲属做弥撒。宗教改革者禁止为死者做弥撒,这使它的存在失去了合法性。在宗教改革期间,尤其是爱德华六世在位时期,大批小礼拜堂被没收。不过,有些教区为了解决扩建教堂资金不足的问题,作出了这样的承诺:为扩建教堂捐献最多者将获得建立一个礼拜堂的权利,捐献者可以在礼拜堂内自由地进行祈祷和埋葬死者。<sup>[9]</sup>(p.149)建立小礼拜堂为死者举行弥撒,是前宗教改革时期活动的延续。虽然人们已经开始质疑弥撒在拯救人的灵魂方面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惯性,还是有人相信它在灵魂拯救上的功能。<sup>[10]</sup>(p.176)所以,直到17世纪晚期,这类小礼拜堂仍可以见到,不过数目极少罢了,一般是王室、大贵族或教区中最富有之人会选择这样的墓地。

除了使小礼拜堂的数量大减之外,宗教改革还给伦敦正在兴起的中间阶层葬入教堂提供了机会。<sup>①</sup>宗教改革期间国家无条件地剥夺了教会的大量财产,许多教堂为增加收入,规定支付一笔不小的费用也可葬在教堂。于是教堂埋葬不再局限于教区精英,城市里富裕的中间阶层死后也可以葬在教堂里面。巧合的是,中间阶层中很大一部分都是教会财产流通过程中的获利者。大多数埋葬在教堂内的人还通过竖立墓碑标明其埋葬的位置,显示其生前的成就。到近代早期,墓碑上的内容更加趋向世俗化,对死亡和疾病的抽象描述逐渐减少,而越来越强调死者个人、家庭及其社会地位。<sup>[11]</sup>(pp.115-119)醒目的墓碑在礼拜仪式中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显示着死者的重要性及持续影响力。“爱德华六世时期,因为宗教改革的风暴过于猛烈,许多墓碑被破坏。破坏它们是想让人们丢掉历史的重担,削弱教堂的传统权威。”<sup>[9]</sup>(p.172)但伊丽莎白女王很快禁止了这种对墓碑的亵渎行为,因为当时面临着家系血统及其持续性的严峻挑战。况且,王室、贵族等城市精英都热心于竖立墓碑。

宗教改革期间,城市精英和中间阶层在争夺与妥协中,各自在教区最神圣的空间——教堂内找到了墓地。然而,伦敦的普通市民几乎无法在教区内找到安息之地了。1548年颁布了禁止建立小礼拜堂的法令,这给教区的财政收入带来了很大的损失,教区委员会决定将教堂庭院改作他用以补偿这一损失。他们在教堂周围大肆建房或开店,获取商业回报。在有的教区,“为了在教堂庭院投资,甚至不顾及埋葬死者的需要,也不顾及教区的其他需要,如储存济贫物资、为牧师提供住房等”。<sup>[9]</sup>(p.49)在伦敦人口日益增多、死亡率日益上升的形势下,教区委员会似乎没有想到要谨慎地使用这些土地,结果使得教堂庭院渐渐不能满足埋葬教区居民的需要。面对墓地的紧缺状况,许多教区决定到郊区购买新墓地。当然,新墓地的建立还满足了埋葬外来人口的需要。伦敦作为英格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着大量外地人口,教区墓地的排外性使得为这些外地人建立新墓地成为当务之急。“远离市中心的新墓地价格低且不排除,很快成为外来人口以及处于教区之间的边缘人的墓地。”<sup>[9]</sup>(p.96)

新墓地具备中世纪时期公墓的性质,埋葬在新墓地的并非永远是外地人,那些没有足够空间的教区将穷人送到这里,尤其是在瘟疫发生、教区教堂及其庭院很难在短期内容纳这么多死者的时候。到宗教改革期间,由于伦敦教区墓地面积的大大减少,普通市民的遗体也被葬入新墓地。

---

<sup>①</sup>关于近代早期英国中间阶层的构成,目前学界较认可的是:乡村中以乡绅和约曼为代表,城市中则以富裕商人和专业人士(如律师、教士、科学和艺术界人士等)为代表。参见 H. R. French “The Search for the ‘Middle Sort of People’ in England, 1600-1800”,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3, No. 1, 2000, pp. 277-293.

### 三、宗教改革与伦敦葬礼仪式的世俗化

为死者的灵魂和肉体找到归宿之后,生者还按死者的遗愿举行各种仪式缅怀死者:在死者入土之前进行夜间守灵、为死者做安魂弥撒、送葬;入土之后,为死者守丧、举办丧宴、按死者遗愿施舍穷人等。从13世纪起,夜间守灵一般于死者去世的当天晚上在教堂举行,而安魂弥撒则是在第二天早上,由聚集在教堂的信徒们为死者所做。接下来就是把死者送入墓穴了,从许多小彩画中可以看到,送葬的人们一般身着黑色丧服。服丧期间,衣着方面也透着葬礼的象征意味,着黑守丧被认为是表达对死者的爱意。“自14世纪起,着黑服丧的习惯就在英国的王公阶级中传播开来。”<sup>[8]</sup>(p. 131)为把更多的人聚集到死者的周围,死者的亲人们一般还会在埋葬死者之后举办丧宴、施舍穷人。富人通常在遗嘱中预先吩咐,让出席葬礼的穷人在丧宴中占有一席之地,还要为他们准备丧服,在周年祭时给穷人和病人提供丧宴。

中世纪晚期天主教如此繁琐的葬礼仪式,必然遭到主张一切仪式从简的宗教改革者的批评。但是,从当时人们在葬礼上的花费记录来看,葬礼仪式仍然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备受城市精英和商人、律师等中间阶层人士的重视。人们不仅在遗嘱中对整个葬礼作了预算,而且在对遗嘱执行人的指导文件中,具体安排了每项仪式的花费,从中仍然可以发现很多变化正在悄然发生。

从整个葬礼的花费看,它可以少到几先令,多到千镑、万镑。关于整个葬礼仪式的费用,厄尔(Earle)作过统计,1665-1720年伦敦207名死者的葬礼中,28人的葬礼成本超过200镑,其中有5人的葬礼花费在440-730镑之间,而这几个人都是大商人,总资产大约达一万镑;另有46人在葬礼中花费100-200镑;将近三分之二的伦敦市民花费少于100镑。综合看来,总资产为1000-2000镑的市民平均花84镑在葬礼上,总资产少于1000镑的平均花费43镑。<sup>[12]</sup>(pp. 311-312)1668年伊丽莎白·怀特(Elizabeth White)的葬礼或许是一个极端的例子:她的葬礼花费了148镑,而她所有的财产(包括债务)仅有598镑,也就是说她的葬礼费用占据了财产的四分之一!<sup>[9]</sup>(p. 223)

从立遗嘱者对其遗嘱执行人的指导文件中,可以直观地看到当时人的丧葬费用花费在哪些方面。宗教改革后,曾经在开支中占很大比例的蜡烛不再需要,因为葬礼仪式中已经没有了夜间守灵和安魂弥撒。<sup>[9]</sup>(p. 221)送葬的过程更加受到重视,因此葬礼的费用主要是花费在邀请亲戚、朋友及穷人参加葬礼,并为他们配置丧服上。伦敦一位纹章官在给一位贵族的信中,这样谈到他妻子的葬礼:花费最大的一部分是给参加葬礼的人制作丧服,这些人包括他们的亲戚、朋友及其仆人。在1594年市长库斯伯特·巴克尔(Cuthbert Buckle)爵士的葬礼上,为参加葬礼的穷人定制丧服花费了100余镑,为46个亲朋制作黑色长袍也至少花了100镑。当然,仍有很多人在遗嘱中规定拿出一部分钱来举办丧宴、施舍穷人,只不过这类仪式的花费并不像以前那样多。同样在库斯伯特市长的遗嘱中,要求留出10镑在下葬后举办一个小的晚宴,还嘱咐捐赠一些遗物给圣托马斯济贫院。<sup>[9]</sup>(p. 222)

可见,随着宗教改革的不断深入,近代早期伦敦的葬礼仪式得到了很大的简化。虽然葬礼的花费仍然占据人们财产中相当可观的一部分,但是这一大笔钱不再用来为死者守灵、购买亡灵弥撒,而是用来为送葬者配置丧服、在死者下葬后举办丧宴、施舍穷人。其中,制作丧服需要花去最大的一部分费用。正如格廷斯(Gittings)一再强调的,葬礼的实践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密切地反映宗教的变化,相反,在葬礼中,世俗的力量很强大,传统葬礼中一些世俗性仪式更多地是延续了下来,而不是彻底的改变。<sup>[13]</sup>(p. 67)比较而言,丧服在所有葬礼仪式中世俗的意义最强,所以它在宗教改革之后不但没有消失,反而地位越来越重要了。近代早期,送葬队伍的丧服不再像以前那样千篇一律,而是根据送葬者与死者关系的亲疏,给他们发放不同质地、款式的丧服。于是在送葬队伍中,人们很轻易就能识别送葬者与死者的关系,死者自身在世俗社会中的地位也凸现出来。<sup>[13]</sup>(p. 68)因此,丧服的继续使用是葬礼仪式世俗化的一种体现。在送葬队伍中,它通过其可视性和细微的差别不断地强调着死者的身份和社会地位。可以说,葬礼仪式的简化过程也是一个世俗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葬礼的仪式意义不断加强。

除了大大简化了葬礼仪式之外,宗教改革还推动了世俗机构纹章院(the College of Heraldry)对葬礼的控制,从而使葬礼仪式更加呈现世俗化倾向。葬礼仪式一直以来是由教士在教堂主持,但宗教改革者

反对葬礼过于奢华,主张简单、朴素的葬礼。在精英阶层看来,维持奢华葬礼是维护其崇高的地位的一个重要砝码,面对中间阶层的不断壮大,他们要求的是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奢华的葬礼。世俗的纹章院适应了这种需要,开始承担贵族的葬礼。纹章院的葬礼一般由纹章官主持,他们精心安排一大群参与者,并选择专门的服饰给参与者,以确保死者的地位在仪式中得到恰当的反映。伊丽莎白一世本人就是葬礼仪式的坚定支持者,因为葬礼仪式表明的是秩序和等级,激起了参与者对死者的尊重。

精英阶层的奢华葬礼被正在兴起的中间阶层仿效,他们也纷纷把葬礼交给纹章院打理。与精英阶层不同的是,他们斤斤计较于葬礼的成本,就像他们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一样。葬礼中每一个要素都被作为一种商品来买卖,具有不同的价格与价值。这样,葬礼成为一种世俗的、社会的消费仪式,纹章院作为生产者,即葬礼仪式的供应者,中间阶层作为消费者,在仪式进行的过程中履行着商业契约。如伦敦商人威廉·洛克(William Locke),在1550年要求其遗嘱执行者不要分发黑色长袍给参加葬礼者,因为那样会浪费钱财。<sup>[9]</sup>(p. 221)

宗教改革期间,纹章院主持的葬礼仪式不但使城市精英死后继续处于世俗社会的中心地位而发挥其影响力,而且使中间阶层依靠财富巩固其社会地位的愿望有了实现的平台。中间阶层将葬礼仪式的举行当作一种商业活动,它必须计算成本,小心运作以盈利,当然,这种“利”是体现在巩固其不断提高的社会地位上。<sup>①</sup>直到17世纪晚期,许多伦敦市民仍乐意为葬礼花费几百镑。

在宗教改革的冲击下,伦敦的葬礼抛弃了许多天主教的仪式(如夜间守灵、安魂弥撒),保留了诸如送葬、举办丧宴和施舍穷人之类的世俗意义较强的仪式。因此,伦敦葬礼在简化过程中呈现出世俗化的趋势,这种世俗化在丧服的继续使用中生动地体现出来。宗教改革者对繁琐葬礼仪式的反感还使教会几乎失去了主持葬礼的功能。纹章院顺应精英阶层和中间阶层的需要,由纹章官取代教士主持世俗化了的仪式,恰当地反映死者在世俗社会中的身份和地位,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葬礼仪式的世俗化趋势。

#### 四、新教伦理、葬礼变迁与资本主义精神

毋庸置疑,宗教改革大大推动了近代早期伦敦葬礼的变迁。上文已分析过新教给死者灵魂的救赎、死者遗体的归宿以及葬礼仪式带来的种种变化,实质上,这些变化的背后是“人世禁欲”的新教伦理在起作用。“所有新教教派的核心教理是:上帝应许的唯一生存方式,不是要人们以苦修的禁欲主义超越世俗道德,而是要人完成个人在现世里所处地位赋予他的责任和义务。”<sup>[14]</sup>(p. 34)也就是说,人不仅仅是朝圣者,更要人世,即关注自身在世俗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此外,新教反对天主教那种极端的、非理性的禁欲主义,但它同样反对无节制地享受人生,主张一种新的、有理性的禁欲主义。新教禁欲主义试图消灭一切自发的感情和冲动性的享乐,而且把对上帝的爱物化为对事业的全身心的投入,于是禁欲主义的原则开始渗透到世俗社会的各个领域。葬礼关乎人们灵魂的得救,墓地与葬礼仪式的不同更关系到人们在世俗社会中地位的差异。“人世禁欲”的新教伦理也渗透到葬礼的变迁中。

首先,葬礼中死者灵魂救赎方面的变化,人世观念的影响最为明显。中世纪晚期为通过炼狱必须准备亡灵弥撒、慈善施济和赎罪券,而新教徒否定炼狱的存在,只需完成上帝赋予其在现世的责任和义务即可得救。于是,虔诚信仰上帝、追求现世幸福逐渐取代了对死后灵魂救赎的过度关注。中世纪晚期在灵魂救赎方面的巨大投资甚至影响到了整个英格兰的继承制度,使死者的后代陷入贫困。宗教改革期间,亡灵弥撒和赎罪券被禁止,慈善施济的规模也大大减小。很明显,新教伦理改变了人们那种非理性地使用财产的方式,提醒人们注意节俭。

其次,在墓地的变迁过程中,教会神职人员的人世观念一览无余。曾经是伦敦普通市民墓地的教堂庭院被神职人员挪作商业用途,以谋取利润。神职人员这种动用教会资产谋利的行为看似被迫,即为了弥补宗教改革中国家没收大量修道院、转让出售许多教会地产、关闭附属小礼拜堂而带来的经济损失,

<sup>①</sup>关于中间阶层对巩固其已取得的社会地位的高度重视,可参见 M. Mascuch, "Social Mobility and Middling Self-identity: the Ethos of British Autobiographers, 1600 - 1750", *Social History*, vol. 20, No. 1, 1995, pp. 45 - 61.

但是若他们内心仍然蔑视追逐世俗财产,也不会利用神圣的教堂庭院来谋取利润。事实上,他们财富观念的改变得益于宗教改革。加尔文认为,“聚敛财富并不会阻碍教会发挥作用,相反地,它将大大提高教会的威望,而这是十分可取的”。<sup>[14]</sup>(p. 89)因此,他允许神职人员为谋取利润而动用教会的资产。同样,教会允许捐建教堂者破例建造附属小礼拜堂,允许支付一笔不小费用的中间阶层葬入教堂,都是神职人员利用教会资产谋利的生动体现。

如果说墓地的变迁主要由教会神职人员发挥影响,体现的是神职人员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的话,那么葬礼仪式的变迁得益于世俗力量的影响,体现了俗教徒注重节俭与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葬礼仪式多种多样,而且通过其可视性和细节的多变性强调死者的身份,在葬礼实践中最引人注目,因此在其变迁中体现的资本主义精神值得重点论述。葬礼仪式中天主教性质的仪式,如安魂弥撒、夜间守灵的废除,与前述的亡灵弥撒、赎罪券的舍弃相似,也是新教入世观念影响的结果,故不赘述。前文已提到,举办丧宴和施舍穷人两项仪式,曾经在葬礼花费中占较大比例,到近代早期虽仍然存在,但不如以前那样举足轻重了。究其原因,在于新教禁欲主义发挥了作用,它指导人们注意节俭,合理而系统地使用其财产。

最初,人们并不举办丧宴,而是在葬礼进行的过程中,将钱或食物直接分发给来参加葬礼的穷人,但这样很容易造成混乱,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在遗嘱中要求家人在下葬后宴请出席葬礼的穷人。<sup>[9]</sup>(p. 218)但是与死者亲属分担痛苦的聚餐,被苛刻的清教徒看成是纯粹的物质享受,降低了整个葬礼仪式的严肃性和神圣性。无论是对葬礼本身,还是对死者及其亲属,举办丧宴都无利可图,是一种对财产不负责任的浪费。清教徒的这种观念的确产生了影响,从遗嘱中可以看到丧宴的花费在不断减少,而且自16世纪后期起,遗嘱中很少像以前那样详细地罗列丧宴的菜单。<sup>①</sup>

与举办丧宴密切相关的“施舍穷人”也遭到清教徒非议。在西方教会中,劳动是历来推崇的禁欲途径。对于清教徒归结到不洁生活名下的一切诱惑来说,劳动是一种特别有效的抵御手段。清教徒把劳动作为人生的目的,认为这是上帝的圣训,“不劳动不得食”无条件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厌恶劳动是堕落的象征。<sup>[14]</sup>(pp. 90-91)因此,清教徒最憎恨那些有劳动能力却不劳动而导致贫穷的人,主张在葬礼仪式中施舍穷人亦要分对象,只分发食物或衣服给那些真正贫穷无助的人。当不同种类的穷人被区别对待时,葬礼中用于施舍穷人的花费明显减少,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

近代早期伦敦居民的葬礼中,举行哪些仪式,具体在每一项仪式上花费多少,似乎都在人们的精确计算中。当然,中世纪的伦敦居民对葬礼也有预算,不同的是他们的安排不是为了从葬礼获得实际的利益,将大部分的丧葬费用用在了一些所谓神圣的仪式上,不计较成本,甚至不顾及后代的继承权。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近代早期人们的这种改变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宗教改革,尤其是清教徒的教义。

作为一条规律,最忠实的清教信徒属于正在从较低的社会地位上升着的阶层,即由乡绅、约曼、富裕商人、律师等组成的中间阶层;而在受恩宠的占有者(即王室、贵族等)中,却经常可以发现抛弃旧理想的倾向。<sup>[14]</sup>(p. 100)恰恰是这个社会地位正在上升的中间阶层,在伦敦的葬礼变迁中表现得最为活跃。中间阶层不但破除了贵族和教士埋葬在教堂内的特权,而且效仿贵族在教堂内竖立墓碑、由世俗机构纹章院主持葬礼仪式。同样,也恰恰是中间阶层,对葬礼的花费斤斤计较,将葬礼的举行看作一种商业活动,需小心经营以盈利,这又生动体现了节俭、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当然,葬礼变迁中能体现资本主义精神的,并不局限于中间阶层的葬礼,也不局限于葬礼仪式的选择。一部分贵族、教会神职人员在葬礼中亦注重节俭、谋利,只是程度不同而已;简化葬礼仪式固然大大节省了葬礼的花费,但是教会神职人员在处理教区墓地时亦有谋利的表现。

综上所述,在由传统到近代的转型时期,伦敦的葬礼有延续也有变迁,但更多的是变迁,而诸多变迁

---

<sup>①</sup>关于丧宴的菜单,参见 B. Marsh (ed.), *Records of Carpenters' Company*, Vol. 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6, pp. 99, 105-106. 1559 年伦敦木匠行会的一个成员在遗嘱中,要求宴请 180 名行会成员,预算是 12 镑,并详细罗列了丧宴的菜单。半头牛、4 只羊、20 只鹅、17 只鸡、21 只兔子,加上 5 基德尔坎麦酒、7 加仑红葡萄酒、3 加仑马斯喀特酒,还有一些布丁和甜点。同样在这本有关木匠行会的记录中,1559 年之后很少再见到丧宴的详细菜单。

主要是由宗教改革引起的。追根溯源,是新教的“人世禁欲”观念推动了葬礼的变迁。在葬礼变迁过程中,一种节俭、谋利的资本主义精神贯穿始终。自韦伯提出“近代资本主义精神是从基督教禁欲主义中产生”以来,这一学说不断地受到怀疑和批评。<sup>①</sup>而葬礼变迁中体现的资本主义精神,恰恰是由宗教改革激发的,或许这就是本文的真正意义所在。

#### 参考文献:

- [1] [德]斯旺森. 灵床上的宗教[A]. 侯建新. 经济——社会史评论[C].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 [2] R. N. Swanson. Indulgences for Payers for the Dead in the Diocese of Lincoln in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J].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ol. 52, No. 2, 2001.
- [3] 圣经[Z]. 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8.
- [4] An Ac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rue Religion and for the Abolishment of the Contrarie, *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3. 1509 - 1545) [Z]. Buffalo, N. Y.: W. S. Hein, 1993.
- [5] 马丁·路德, 菲利普·梅兰希顿. 协同书(1)——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总集[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6] 马丁·路德. 路德文集:第1卷[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 [7] C. Burgess. “By Quick and by Dead”: Wills and Pious Provision in Late Medieval Bristol [J].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2, No. 405, 1987.
- [8] [法]达尼埃尔·亚历山大-比东. 中世纪有关死亡的生活(13-16世纪)[M].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
- [9] V. Harding.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in Paris and London*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0] W. K. Jordan. *The Charities of Rural England, 1480 - 1660; the Aspirations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Rural Society*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62.
- [11] N. Llewellyn. *The Art of Death: Visual Culture in the English Death Ritual c. 1500 - c. 1800* [M].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1.
- [12] Peter Earle.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London, 1660 - 1730*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13] Susan Vincent. *Dressing the Elite: Clothe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M]. New York: Berg, 2003.
- [14] [德]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张乃和

## Reformation and the Changes of Early Modern London's Funeral

TAN Sai - hua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 Early modern England experienced a tortuous Reformation, so the conception of death and funeral practice of most Londoners also changed. In redeeming the dead's soul, they accepted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nd got rid of the concept of purgatory. In the choice of cemetery, since the Reformation narrowed the area of parish cemetery, the middling sorts began to contend with the elite for the most sacred burial ground - church, the common residents had to be buried in the new cemetery which scattered in the suburb. In the funerary ritual, Londoners greatly simplified the ceremony, reducing a lot of the Catholic rites. The College of Heralds as a secular institution gradually controlled the funeral, which accelerated the secularization of ceremony. Ultimately, the conception of “accession to secularity and abstinence” greatly promoted the changes of funeral, meanwhile, the capitalist spirit of frugality and pursuit of profits always permeated the changes of funeral.

**Key words:** funeral; Reformation; early modern; London; capitalist spirit

<sup>①</sup>唯物主义者认为韦伯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英国著名的费边主义史学家托尼在《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中,有关宗教思想、道德观念与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论述,是对韦伯这一命题的回应、批评及补充。经验主义者依据统计材料指出,有的天主教徒的职业抱负和成就并不低于新教徒,而在某些加尔文教获得充分发展的国家和地区,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却十分缓慢。

# 宗教改革与近代早期伦敦葬礼的变迁

作者: 谭赛花, TAN Sai-hua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刊名: 史学集刊 PKU CSSCI  
英文刊名: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年, 卷(期): 2008, ""(2)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25条)

1. R. A. Houlbrooke Death, Religion and the Family in England, 1450-1750 1998
2. David Cressy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Ritual, Religion and the Life-cycl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1999
3. Vanessa Harding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in Paris and London, 1500-1670 2002
4. 斯旺森 灵床上的宗教
5. 格茨 中世纪的死亡与彼岸观念--中世纪的死亡观与天堂观 2005
6. 达尼埃尔·亚历山大-比东 中世纪有关死亡的生活(13-16世纪) 2005
7. M. A. Hicks The Beauchamp Trust, 1439-1487 1981(130)
8. H. R. French The Search for the 'Middle Sort of People' in England, 1600-1800 2000(01)
9. M. Mascuch Social Mobility and Middling Self-identity: the Ethos of British Autobiographers, 1600-1750 1995(01)
10. B. Marsh Records of Carpenters' Company 1916
11. 唯物主义者认为韦伯颠倒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 英国著名的费边主义史学家托尼在《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中, 有关宗教思想、道德观念与社会经济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论述, 是对韦伯这一命题的回应、批评及补充. 经验主义者依据统计材料指出, 有的天主教徒的职业抱负和成就并不低于新教徒, 而在某些加尔文教获得充分发展的国家和地区,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却十分缓慢
12. 斯旺森 灵床上的宗教 2005
13. R. N. Swanson Indulgences for Payers for the Dead in the Diocese of Lincoln in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2001(02)
14. 圣经 1998
15. An Ac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rue Religion and for the Abolishment of the Contrarie, 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3. 1509-1545) 1993
16. 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 协同书(1)--路德教会信仰与教义总集 2003
17. 马丁·路德 路德文集: 第1卷 2005
18. C. Burgess "By Quick and by Dead": Wills and Pious Provision in Late Medieval Bristol 1987(405)
19. 达尼埃尔·亚历山大-比东 中世纪有关死亡的生活(13-16世纪) 2005
20. V. Harding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in Paris and London 2002
21. W. K. Jordan The Charities of Rural England, 1480-1660: the Aspirations an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Rural Society 1962
22. N. Llewellyn The Art of Death: Visual Culture in the English Death Ritual c. 1500-c. 1800 1991
23. Peter Earle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Middle Class: Business, Society, and Family Life in

24. [Susan Vincent Dressing the Elite: Clothes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2003

25. [马克斯·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2005

### 相似文献(1条)

#### 1. 学位论文 [毛妍 特洛尔奇论基督教对自然法的采纳及其社会意义](#) 2007

恩斯特·特洛尔奇(Ernst Peter Wilhelm Troeltsch 1865-1923)是西方现代自由主义神学的重要代表人物。特洛尔奇生于德国的奥格斯堡一个医生家庭,父母对他自然科学和文化史方面兴趣的培养,当地人文中学开放的基督教人文主义的熏陶,是特洛尔奇的心灵成长史上值得特别提到的两个重要影响因素。少年时代特洛尔奇受信义会影响颇深,中学毕业后,特洛尔奇服过一年兵役,先在奥格斯堡念了两学期哲学,随后游学爱尔兰根大学、柏林大学、哥廷根大学,学习法学、古典语言学、哲学和神学。1890年起先后任教于格廷根大学、波恩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1919年当选为普鲁士邦议员,并担任普鲁士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长多年。特洛尔奇曾从师于弗兰克(Frank)、里奇尔(Ritschl)、拉戈尔(Paul Lagarde);在神学上深受坎尔泰和里奇尔的影响,与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相交甚笃,被视为基督教宗教学派中的系统神学家。他在《论历史和教条的方法》一文中,强调历史的“全在性”和认识与体制之“继起的”相对性。1902年又著《基督教的绝对性与宗教史》,试图从这一角度去探索基督教的地位。1912年著《基督教会的社会学说》,对“教会”与“教派”作了精辟的区别分析。主要著作还有《康德宗教学中的历史性》、《无神论与唯心主义》、《伦理学基本问题》、《宗教学中的心理学与认识论》和《近代的新教基督教及其教会》等。

“他无可争议地是当今时代德意志的历史哲学家,是黑格尔以后德国曾拥有过的最伟大的历史哲学家。……他把理念学和社会学(作为史学)这两大思想领域结合起来了。”这是德国二十世纪重要思想家哈纳克(A. V. Harnack) 1925年在他的个葬礼演说中发表的一段评价。能够担当得起如此之高评价的人,在德语思想界是屈指可数的。哈纳克所高声赞誉的,正是长期被人文学界和神学界双重遗忘的思想家特洛尔奇。<①>特洛尔奇作为自由主义神学的代表人物,其理论不为保守主义当道的德语神学界所接受,并且因此而遭受非议和排挤,同时他所坚持的作为一种现代知识学形态的基督教理论不被当时以来的人文学界所重视。一个人文学界眼中的神学家和神学界眼中的异端,其处境之尴尬是可想而知的。对特洛尔奇的研究至今更多的局限于德语界,英美学界对其思想系统且深入地研究凤毛麟角;汉语神学界对他的关注也是少之又少。近来他的名字被重新发现,却是借了韦伯和现代学的光。特洛尔奇作为一个自由主义新教神学家,着眼于现代,以历史主义的高度和强调个人信仰获救的基督教信念来试图解决基督教面临的现代问题,试图把能够涵盖时代的知识进展作为现代神学思想的重要推进,致力于具有社会理论和历史理论基础的神学理论建筑;试图通过改塑传统基督教神学,以达到使基督教能够继续承担生活世界的意义指引的伟大目标。其思想系统是相当博大的,其思维洞见是相当深刻的。

基督教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基督教与现实社会的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历史。同时,基督教的不断发展也要求与世俗社会达到融合,因此就需要发展自身的政治原则,为此必须与某种现实的政治原则结合。在古代,基督教成功地与斯多亚自然法原则结合发展出了基督教得以建立自身政治观念、进而达到维系自身发展的工具。特洛尔奇看到,基督教的启示信仰与斯多亚自然法的结合,对于基督教的发展意义重大,同时也是西方社会演进的重要基础。并且,这种结合在近代的中断,又正是基督教遭遇现代危机的诱因,又是整个西方社会现代性问题的根本症结之一之所在。在特洛尔奇对西方文明发展的宗教学和社会学的阐释中,自然法的概念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他认为,基督教从一个一开始势力单薄的信仰群体发展成为一个普世的宗教,走向现代化,与基督教对自然法观念的采纳密切相关。同他的好友马克斯·韦伯一样,特洛尔奇认为通过对斯多亚自然法概念的接纳和转化,基督教信仰找到了能够使最初受世人否定的福音宣言与“世界规范”之间调和成为可能的关键因素。<①>由于自然法被认为是必然具有“最纯粹的标准理性之合法性”的,<②>它的大兴其道对于与基督教信仰相关的理性主义具有核心的重要意义。特洛尔奇看到,正是采纳了斯多亚自然法,才使得基督教第一次拥有了一般的国家和社会学说。基督教对自然法的采纳成为世界历史上至关重要的事件之一,它不仅对基督教的社会伦理和教会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保存和发展各种自然法理论也是意义非凡。因此,本文以特洛尔奇自然法理论为切入口,试图对他关于基督教在从古代到欧洲中古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的理论进度进行梳理,通过基督教对自然法的接纳吸收而自身得到发展,以及基督教自然法发展中所面临的现代问题的阐述进行分析,进而从基督教自身的演进历史过程出发,逐步讨论基督教对自然法的吸收采纳的不同历史形态以及社会影响;其次,特洛尔奇从耶稣的福音开始,讨论原始教会的状况,教会在希腊语罗马社会中的发展对自然法的需要,保罗的宗教及伦理观及其对自然法的采纳;特洛尔奇又跳出历史本身,从基督教和斯多亚的理论外围切入,对二者进行类比,以量化二者结合的理论契机;再次,中世纪以教会发展为中心,教会和当代文化统一问题是基督教发展的新特点,特洛尔奇主要分析了阿奎那自然法思想及其理论背景和意义;第四,特洛尔奇以宗教改革之后,新教在社会上所引起的问题为重点,侧重路德和加尔文二人的神学思想、伦理哲学以及他们对基督教自然法思想的新的阐释;最后则讨论基督教与近代社会的新问题,基督教自然法自启蒙运动之后被世俗自然法推挤到历史的边角位置,它同世俗自然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同时也有着迥然不同的差异,基督教从中世纪占主导地位,到近代被取代以来到面对现代社会伦理生活的失宠状态,特洛尔奇试图解决这一关键问题,即基督教在世俗伦理当道的现代社会的冲击下如何自处的。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hixjk200802017.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hixjk200802017.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acae7f81-0645-4db7-b6b6-9e4d00842e82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